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基本上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行使监督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有关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公司监事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七)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九)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能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领导班子能顺应宏观形势变化,开拓进取,明确选择了公司今后的重点战略发展方向,逐步转变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遵循诚信勤勉原则,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售西安新鸿业 35% 股权和出让前海创投 100% 股权等出售资产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审查，认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利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